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4]16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昌顺牧业有限公司养牛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德惠市昌顺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昌顺牧业有限公司养牛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昌顺牧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天台镇船厂村(详见报告书),租赁德惠市天台镇船厂村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养殖,建设性质为扩建,规划总占地 21182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区构筑物进行建设,并新建饲料混合搅拌车间、机械库等辅助工程。本次扩建完成后,年新增出栏肉牛 1000 头。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0.8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储粪棚渗滤液(牛尿)、牛舍产生的牛尿排入防渗储尿池进行发酵处理,发酵后产生沼液春秋季节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夏冬季在防渗储尿池储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农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饲料粉碎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②养殖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防渗储尿池添加微生物菌剂,牛舍及时清理粪便,牛舍及储粪棚定时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场区绿化等防治措施,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高于设备间屋顶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消毒、防疫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牛粪便、废垫料、沼渣送至吉林省丰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牛尸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加工回收粉尘回用于饲料生产;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粪污区、排污沟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场所须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处理,并在场区下游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及下游地

下水进行监测，一旦水质发生异常，马上启动应急预案。

四、制订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渗储尿池容量应满足非施肥周期的贮存要求，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4年5月21日印